

库车市第十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KCS2025-WT032

询价文件

招标人：库车市第十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第十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招 标 人: 库车市第十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吉成成

电 话: 18835639916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王少博

电 话: 19809975571

联系地址： 库车市上海城商业 1 号楼 2 层 202 号商铺

202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6
第四章： 采购清单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库车市第十小学食堂食材采购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第十小学食堂食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032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十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采购内容：采购库车市第十小学食堂食材（详见清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2. 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上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

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400-881-7190 客服电话。

5. 获取询价文件需上传：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网页打印时间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第十小学
地 址：库车市英阿瓦提路 62 号
联系方式：18835639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 1 号楼 2 层 202 号商铺
联系方式：1980997557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库车市第十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2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采购）人：库车市第十小学 联系人：吉成成 联系电话：18835639916
3	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少博 联系电话：19809975571
4	招标方式	询价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招标范围	采购库车市第十小学食堂食材（详见清单）
7	项目编号	KCS2025-WT032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2. 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11	供货期限	1年（具体供货期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需求为准）。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1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法人公章 企业法定或其委托代理人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投标文件贰份（一份光盘、一份U盘）。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现场不要求纸质版标书，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1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作胶装要求，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17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此注明所投标段名称） 投标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2025年03月17日北京时间16:00时（北京时间）整前不得开启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作要求
19	投标有效期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时间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2025年03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注：（投标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7日16点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4	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0.00元

2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在开标时提交如下证件：</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加盖公章）</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将上述 5 条上传至投标文件各个节点内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26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27	政策要求	<p>政策要求：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进行价格扣除。</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本项目向委托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p>
29	公证费	<p>投标人按要求缴纳公证费。</p>
30	询价文件解释权	<p>本询价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库车市第十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1.1.2 项目编号：KCS2025-WT032

1.1.3 供货地点：库车市第十小学。

1.1.4 项目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此范围废标。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供货日期：1年（具体供货期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需求为准）。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编制和递交投标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招标代理费：一旦中标还应承担按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应计取的招标代理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投标人注意！

5.3 标书售价：/元。

6、供货要求

6.1 供货地点：库车市第十小学

6.2拟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5条提供资料。

6.3最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二、询价文件

7、询价文件的组成

7.1 询价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生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购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询价文件后一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7.3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询价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应按前附表规定的答疑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拒绝电话方式）。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投标人，该部分答复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询价文件的修改

8.1 询价文件发出后，如有修改和补遗时，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一天前提出。

8.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8.3 若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询价文件的答疑文件和询价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一天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标内容及技术标内容两部分）投标方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及招标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10.1、投标函

10.2、参与投标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开标一览表

10.4、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10.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6、承诺书

10.7、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1.1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A4纸打印。

11.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1.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11.4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

11.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壹份光盘、壹份U盘）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含辅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维修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包装、保险、增值税、管理、运杂、服务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费用；

12.2投标人应在询价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所提供货物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2.3投标人应对所采购设备中全部产品分项逐一进行报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产品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只投其中部分产品影响到产品匹配或组合的标书可能会被定为废标。

12.4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同等条件下的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招标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

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定订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3.7.3 中标人拒绝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7.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招标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形式的确认。

14.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另外还应在外层封皮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投标书的效力

15.1 投标书的有效期限

(1) 投标书的有效期限始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终止；

(3) 未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限自本款第(1)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有效。

(4) 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向

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询价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 (1)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书送达时间已超过投标的截止时间；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6)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的要求；
- (7) 没有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9) 与询价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10) 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副本，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6.2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及包装物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投标人在此注明所投标段名称）

投标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正本或副本字样。

16.3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注：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不作密封要求。

四、开标

17、开标

17.1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17.2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如证件不齐者或无效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予以废标。

17.3 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书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17.4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17.5 监督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规定密封与标志进行核查。

17.6 开标会主持人征求各投标人有无书面补充材料，但不能对标书实质性内容更改。

17.7 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及供货期。

17.8 投标人休会，进入评标阶段。

五、评标

18、评标会议

18.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19、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19.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招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19.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9.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9.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19.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19.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9.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20.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0.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询价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询价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办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2其成交原则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初步评审

序号	评标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5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7	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通过				

21.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2.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询价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询价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 评标办法

24.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 定标原则

25.1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 25.1.2 条款确定中标人

25.1.1 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5.1.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即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6.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做改变。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 (2) 订货合同书；
- (3)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卖方的投标文件；
- (5) 询价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30. 其它

30.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机构。

六、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5.1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授予合同（签约）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即报价最低者）。

32.2 投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询价文件、投标书各项条款、评标记录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3 中标人如不遵守询价文件或投标书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招标结束

3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即为招标结束。

33.2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过程

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供应	报价要求	备注
1	大米、食用油、面粉、水果类、禽蛋类、肉类、蔬菜类、调味品等综合食材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5%。	

注：

（一）大米、面粉里不能有老鼠屎、大米虫和其他杂物，若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交由上级部门进行查处，；供应公司需提供每一批次米面油质检报告；大米质量要和约定质量一样，配送中途不能降低大米质量，以次充好，若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查验事情属实，将列入配送黑名单，禁止参与教育系统食材供货。

（二）须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每头需提供检疫检验合格单1张:以羊肉、牛肉为主等肉类。牛肉、猪肉、羊肉:新鲜、肉质饱满有弹性。

（三）供应公司提供的鸡蛋，鸡蛋必须是新鲜的，不得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四）供应公司需提供蔬菜、水果无农药残留检测证明报告；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果实类根茎类蔬菜直径在6cm以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调料类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六）本次招标以品类单价进行招标，实际按月供货量结算为准进行支付。

（七）供应货物商品质量要求：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2. 供货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货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追究刑事责任。

3. 如本部分的要求与货物的具体要求和采购合同有冲突处,则以甲方所需货物的具体要求和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4. 招投标时中标企业的样品需给各需求学校留存一份,以备学校验收时对比使用。

(八) 食材价格要求

由采购人自行一周组织询价一次,中标企业可委派代表对采购人的询定价行为进行监督。

(九) 甲方要求

如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我校有权对要供货商进行处罚,如质量问题发生三次以上,我方将解除供货合同,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十) 服务承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实质响应)

投标企业必须保证每日提供新鲜的肉类、蔬菜、水果以及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大米、面粉、油、调味品,必须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

二、坚决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提供各类食用肉类、蔬菜及配料用品,不在各类食材、水果、调味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三、严格按照业主提供的《采购清单》内要求的各类食材数量及指定物品数量等按时送到业主指定的地点,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四、正常情况下每周向学校配送新鲜肉类、蔬菜 2 次;随叫随到,随时提供服务,并送达指定地点;我公司必须将业主需要的食材、调味品等食材按计划按时间送达。

五、按照业主的要求,随时通知我公司购买各种配餐等商品的需要,我公司必须及时按业主要求将商品送到。我公司保证新鲜的食用肉类做到:肉类有卫生防疫检测手续,新鲜、无注水、无异味、无腐烂、无防腐剂保鲜,品质合格无毒无害;家禽类新鲜、无病、无注水;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检验无农药残留。

六、业主可对我公司的供应食材、调味品等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检验费及相关费用

由我公司承担，如食材、调味品有卫生、质量问题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我公司保证配料用品卫生安全合格，坚决不提供包装袋破损、生产日期标识模糊不清、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配料用品。

八、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统一、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带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健康证件。

九、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我公司本着“保障食品安全，享受幸福生活”的原则，以采购人为中心，保证做诚实守信的经营户。

十一、承诺为所有项目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二、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供货服务过程中未履行本承诺书承诺条款，自愿接受采购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

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1、投标函
- 2、参与投标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询价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45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邮编：

传真：

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供应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
1	大米、食用油、面粉、水果类、禽蛋类、肉类、蔬菜类、调味品等综合食材	以大联仓批发市场、天五农贸市场、早市、新天地综合农贸市场以及火车站批发市场等主要农贸市场的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5%。	
2	供货期	____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 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厂家	投标参数	单价或下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招标编号）询价公告关于 的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
号 及货物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
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

电话：

地址：

传真：

邮编：

盖章：

年 月 日

(六)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增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干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形以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当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 其他投标资料